

## 关于对《第十四师皮山农场清洁取暖项目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意见的公示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环境影响评价机构	项目概况	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	公众参与情况	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(链接)
1	第十四师皮山农场清洁取暖项目	锅炉建设地点：第十四师皮山农场锅炉房内；供热管网建设地点：第十四师皮山农场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城市管理局	乌鲁木齐齐天辰创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本项目将现状 2 台 7MW 燃煤热水锅炉拆除，更换 2 台 7MW 燃气热水锅炉；在现状锅炉房内为地暖系统新建换热设备，供热能力按照 4.28MW 设计；接入供暖的热用户有部分是散热器采暖，需新建供热管网从锅炉房到散热器热用户，敷设主管径为 DN200 管 30m×2，分支管径 DN150 管道 1050m ×2，开挖总长度为 1080 米。	<p>一、废气。洒水压尘，土石方堆放处覆以防尘网；使用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，采取密封存储、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、用防尘布苫盖等措施；采取覆盖防尘布、防尘网，定期喷洒抑尘剂，定期喷水压尘等措施。</p> <p>二、废水。场地设沉淀池；对施工流动机械的冲洗设固定场所，冲洗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妥善处理；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用水应严格管理。</p> <p>三、噪声。选取低噪声设备、采取基础减振、墙壁隔声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2 类相应标准。</p> <p>四、固废。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，集中处理；生活垃圾应纳入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。</p>	本项目采取网上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，未收到公众意见。	无